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113年完善就學協助機制獎勵一覽表(必須完成跨面向學習得以發放勵學金)

面向	項目	申請方式	申請日期	獎勵補助方式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備註
自主學習面	課業輔導獎勵金	填寫申請表交由各系負責教師彙整後，交至教學發展中心審核辦理	112.2學期：03.31前受理申請 113.1學期：09.27前受理申請	1.以課外輔導60小時，獎勵金12,000元。 2.一場演講。(學輔中心、就輔組、系上等講座)	教發中心	陳南君助理/757	與學務處生活助學金，僅能擇一申請。
生涯發展面	與名師有約傳承學習勵學金	填寫申請表交由各系負責教師彙整後，交至教學發展中心審核辦理	112.2學期：03.31前受理申請 113.1學期：10.07前受理申請	學生參與專業教師傳授專業技能或知識指導，並填寫學習輔導紀錄表至少20小時，勵學金4,000元。			
自主學習面	學業成績進步獎勵金	填寫申請表及附上佐證資料後交由各系負責教師彙整後，交至教務長辦公室審核辦理	以112學年度之學期總平均進行評比	學生接受校內課業輔導後，由導師和系上推薦，經教務處審核通過者。獎勵金共分三個級距，符合級距一獎金1,000元、級距二獎金2,000元、級距三3,000元、級距四全班前5名5,000元(不得與學校獎勵金重複領取)。	教務處	王志達教務長/220 陳美辰助理/220	全班前5名5,000元 (不得與學校獎勵金重複領取)
服務實踐面	社會服務培力勵學金	填寫申請表交由各系負責教師彙整後，交至USR辦公室審核辦理	112.1學期：03.31前受理申請 113.1學期：10.07前受理申請	學生參與大學社會責任活動，學習自主學習及場域實作能力並填寫學習輔導紀錄表至少12小時，勵學金4,000元。	USR辦公室	黃碧玉助理/567	
	社團服務增能培力勵學金	填寫申請表至學生活動發展組審核辦理	112.1學期：03.31前受理申請 113.1學期：10.07前受理申請	1.社團培力服務獎勵：通過社團服務學習培訓8小時，並由校內各輔導單位認定社團服務時數達24小以上，獎勵金4,000元。 2.社團培力領導獎勵：學生自主籌辦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社團大型活動或校級活動，其籌辦活動負責人(由承辦單位認定並提出課外活動申請)每日(包含參加事前籌備會議及相關協助準備)達8小以上核發1,300元。	學生活動發展組	賓希皓助理/241	項目1.2每學期不得重覆請領
文化學習面	原民文化增能學習勵學金	填寫申請表至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審核辦理	112.1學期：05.31前受理申請 113.1學期：11.07前受理申請	1.文化扎根：原住民族身份學生參與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所辦理之文化扎根課程、職涯增能或校內外與原住民族學習相關之培力課程，累計滿12小時(含)以上學習時數。勵學金4,000元。 2.文化拓展：非原住民族身份學生參與原資中心所舉辦之文化研習、當代議題論理相關課程，累積滿6小時(含)以上學習時數，勵學金2,000元。。	原資中心	楊雅婷助理/246	項目1.2每學期不得重覆請領
文化學習面	特教身分學生增能學習勵學金	填寫申請表至學輔中心資源教室審核辦理	112.2學期：05.31前受理申請 113.1學期：11.07前受理申請	特教生參加校內舉辦之特教輔導增能活動(不限主題)達8小時(含)以上學習時數，勵學金2,000元。	學輔中心資源教室	陳珮姹輔導老師/248	適用於符合減免之特教生
技能加值面	證照輔導課程補助獎勵	繳交推廣教育課程收費收據	113.10.31前受理申請 註：經費申請用罄後提前截止	推廣教育課程:參與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中針對考試院，勞動部與其他政府機構所認列之專業證照輔導課程或語文、資訊類課程。全程參與者，經由課程教師完成學習成效檢核後，檢附收據全額補助，每門課程申請最高補助金額新台幣8,000元整。	研究發展處	姚妤璇助理/332	
	專業技能比賽獎勵金	經上線登錄申請、繳交佐證資料、填寫相關資訊等程序確認後，即分級予以不同獎金獎勵。	第一階段：113.05.31前受理申請 第二階段：113.10.31前受理申請 註：經費申請用罄後提前截止	在學期間以本校名義參加區域性、全國性與國際性各項競賽獲獎後，即分級予以不同獎金獎勵。			學生請務必上「學生證照與競賽資訊管理系統」填報
職涯競爭面	職涯就業諮詢	參與就業輔導組舉辦之就業諮詢輔導活動，並經就輔組認證。	113.05.31前受理申請 113.11.22前受理申請 註：經費申請用罄後提前截止	參與就業輔導組舉辦之就業諮詢輔導活動，全程參與後繳交諮詢輔導紀錄單及心得報告，經就輔組完成學習成效檢核，發放獎勵金300元。	研究發展就業輔導組	王秉宏組長/331 姚妤璇助理/332	
	境外實習獎勵金與機票	學生須於出國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由各系所初審通過後，送研發處實習組彙辦；見實習完畢後須繳交研發處實習組所規定之相關報告與文件。	113.09.30前受理申請 註：經費申請用罄後提前截止	1.補助學生赴境外見實習所需來回機票，採實支實付核發。 2.學生赴境外見實習核發獎勵金；獎勵金每月以台幣10,000元為原則，不足1個月依比例核算。	研究發展處實習組	林乃馨組長/331 姚妤璇助理/332	
	證照獎勵金 (甲、乙、丙級)	1.經濟不利學生在學期間內取得專業證照者(以發照日認定)，由系所推薦按證照等級支領獎勵金。 2.學生取得證照後須上傳本校資料庫系統。	第一階段：113.05.31前受理申請 第二階段：113.10.31前受理申請 註：經費申請用罄後提前截止	甲級、英檢CEFR B2級(中高級)/原住民認證中高級，獎勵金10,000元 乙級、英檢CEFR B1級(中級) /原住民認證中級，獎勵金5,000元 丙級、英檢CEFR A2級(初級)/ 原住民認證初級，獎勵金1,000元	研究發展處	姚妤璇助理/332	學生請務必上「學生證照與競賽資訊管理系統」填報
	證照考試報名費	申請時需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113.10.31前受理申請 註：經費申請用罄後提前截止	凡經濟不利學生報名專業證照考試，補助報名費用每人次依實際報名金額補助，上限3,000元為原則。			

符合下列定義之經濟不利學生得依本規定申請：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5.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6. 原住民 7.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8.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9. 其他經由學校認為經濟不利學生(近貧家庭-需另由導師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證明)。